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资〔2023〕4号

---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训（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实现实训（实验）室精细化管理，提高安全管理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安〔2022〕3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源，是指与我校实训（实验）室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第三条**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是根据危险源的类别和可能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辨识、分级评估，进而确定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并在此基础上采取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措施，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

**第四条** 逐步实行信息化实验室安全管理，建设和完善实验室安全信息化管理系统、监控预警系统，实现全流程管理，全方位地推进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体系建设和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所有实训（实验）室（包括科研实

验室、专家工作室、公共平台等)。实训(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训(实验)室场所安全分类和安全风险等级的认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训(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

**第七条** 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作为学校实训(实验)室技术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训(实验)室分类分级认定工作,对各类各级实训(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作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所属实训(实验)室按实训(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报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备案;主管实训(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负责本单位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训(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实施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

**第九条** 各实训(实验)中心负责人是本实训(实验)中心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根据学校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对所属实训(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和认定,认定结果报部门(单位)审核确认。实训(实验)场所(房间)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协助实训中心负责

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训（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时，实训（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部门（单位）确认，报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备案。

###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十条** 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结合我校专业设置，将实训（实验）室分为生物（医学）类、化学类、辐射类、机械类、电子（电气）类、其他类六种形式。

**第十一条** 涉及微生物和动物实验材料与试剂的实训（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医学）类实训（实验）室。主要管理内容为实训（实验）室所涉及病原微生物、精麻类药品、生物制剂、实验动物及尸体、转基因生物等危险源。

**第十二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训（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训（实验）室。主要管理内容为实训（实验）室所涉及化学试剂、实验气体等危险源。

**第十三条**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实训（实验）场所归属为辐射类实训（实验）室。主要管理内容为实训（实验）室所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危险源。

**第十四条** 涉及起重机械、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实训（实验）场所归属为机械类实训（实验）室。主要管理内容为实训（实验）

室所涉及压力容器和设备、高转速设备、加热设备、特殊设备等危险源。

**第十五条** 涉及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实训（实验）场所归属为电子（电器）类实训（实验）室。主要管理内容为实训（实验）室所涉及高电压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危险源。

**第十六条**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训（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训（实验）室。主要管理内容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水、用电安全风险。

**第十七条** 各类实训(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对其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 **第四章 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八条** 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训（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个等级。

**第十九条** 安全风险等级评价指标主要包括：1.危险化学品；2.压力容器；3.起重机械；4.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回转机械、激光设备等；5.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压、强磁设备等；6.冷热设备（冰箱、烘箱等）。

**第二十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 （一）生物（医学）危险源

一级（高风险）：1.第一、二类病原微生物及类似的新病原微生物；2.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二级（较高风险）：1.第三、四类病原微生物；2.有毒有害生物制剂。

三级（中风险）：1.实验动物及尸体（不涉及病原微生物）；2.转基因生物；3.未列入一、二级的高温高压灭菌锅。

四级（低风险）：未列入以上三级的生物（医学）类危险源。

### （二）化学类危险源

一级（高风险）：1.剧毒品、剧毒气体；2.爆炸品；3.第一类易制毒品。

二级（较高风险）：1.管控化学试剂：易制爆品，第二、三类易制毒品；2.一般危险化学试剂：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氧化性、强腐蚀性等试剂；3.危险性气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助燃、腐蚀性气体；4.其它气体：单间存放钢瓶数量 $\geq 5$ 瓶。

三级（中风险）：1.普通化学试剂；2.少量酒精；3.压缩或液化惰性气体；4.单间实验室存放其它气体钢瓶数量 $\leq 4$ 瓶。

四级（低风险）：无定义。

### （三）辐射类危险源

一级（高风险）：1. I、II、III类放射源；2. I、II类射线装置；3.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4.管制的核材料。

二级（较高风险）：1.IV、V类放射源；2.III类射线装置；3.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三级（中风险）：豁免放射源、放射装置。

四级（低风险）：无定义。

#### （四）机械类危险源

一级（高风险）：1.压力容器：压力 $\geq 20\text{MPa}$ 的高压容器，压力 $\geq 3.8\text{MPa}$ 的锅炉；2.高转速设备：转速 $\geq 30000\text{r/min}$ 的设备；3.特种设备：行车、等离子设备、电弧放电设备、热淬火设备、锻压设备等；4.单间实验室中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 $\geq 6$ 台。

二级（较高风险）：1.压力容器： $10\text{MPa}-20\text{MPa}$ 的高压容器，压力 $< 3.8\text{MPa}$ 的锅炉；2.机械压力设备：冲压机、金属挤压液压机、四柱液压机等；3.高转速设备： $10000\text{r/min}-30000\text{r/min}$ 的设备；4.单间实验室中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3-5台；5.额定起重量 $\geq 3\text{t}$ 的起重机械及叉车、电梯等（行车除外）。

三级（中风险）：1.压力容器：压力 $< 10\text{MPa}$ 的容器；2.机械加工设备：高速、回转机械、车床、钻床、铣床、刨床等；3.特种加工设备：线切割机、电火花机等、注塑机、电焊设备等；4.单间实验室中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加热设备数量 $\leq 2$ 台。

四级（低风险）：未列入以上三级的机械类危险源。

#### （五）电子（电气）类危险源

一级（高风险）：1.高电压设备（电压 $\geq 1000\text{V}$ ）、大电流设

备（电流 $\geq 500\text{A}$ ）；2.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 $\geq 40\text{kW}$ ；3.激光设备：输出功率 $\geq 500\text{W}$ ，如激光切割机、雕刻机、打孔机、焊接机等；4.强磁设备和环境：磁感应强度 $\geq 2\text{T}$ 。

二级（较高风险）：1.较高电压设备（ $380\text{V}-1000\text{V}$ ）、较大电流设备（ $100\text{A}-500\text{A}$ ）；2.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 $10\text{kW}-40\text{kW}$ ；3.激光设备： $0.5\text{W}\leq$ 输出功率 $< 500\text{W}$ ，如激光切割机、雕刻机、打孔机、焊接机、指示器等；4.强磁设备和环境： $0.5\text{T}\leq$ 磁感应强度 $< 2\text{T}$ 。

三级（中风险）：1.单间实验室设备总功率 $< 10\text{kW}$ ；2.24小时不断电设备；3.微波暗室；4.中磁设备和环境： $0.2\text{T}\leq$ 磁感应强度 $< 0.5\text{T}$ ；5.电烙铁、电吹风、热风枪、电磁炉等。

四级（低风险）：未列入以上三级的电子（电气）类危险源。

#### （六）其他类危险源类别

一级（高风险）：无定义

二级（较高风险）：1.舞台升降机械；2.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

三级（中风险）：1.有毒、易燃的绘画材料、颜料、釉料、染料、清洗剂等；2.木工加工场所；3.易发生绞、碾、碰、戳、切、割等伤害的体艺器材等。

四级（低风险）：未列入以上三级的其他类危险源。

### **第二十一条** 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实训（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危险级别及相



应的防护措施，注意事项等标注。

（二）实训（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经二级学院审核确认，其中安全等级在三级以上的实训（实验）室，相关资料报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备案。

（三）实训（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定期对在实训（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训（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 所有实训（实验）场所应根据场所具体情况，做好规范的消防安全措施。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严格落实“学校——部门（单位）——实训（实验）室”三级联动责任制，根据实训（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分类，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训（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训（实验）室，实训（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实训（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日1次，部门（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4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训（实验）室，实训（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日1次，部门（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

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半年不少于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训（实验）室，实训（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日1次，部门（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训（实验）室，实训（实验）室安全自查次数每日1次，部门（单位）安全检查次数每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安全巡查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

**第二十五条** 实训（实验）中心负责人及其实训（实验）场所（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应在校“实训（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对实验室危险源分类、分级和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实行动态调整。当实验室的使用方向、研究内容和设备数量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

**第二十六条** 实训（实验）中心负责人及其实训（实验）场所（房间）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实训（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部门（单位）主管安全的领导负责本部门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查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检查须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要求的化学、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做好隐患排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二十八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能够即查即改的，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

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衢职院资〔2021〕4号)同时废止。

